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二、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5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审核，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967,808.5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璞 熊伟 王琨

2013 年 8 月 5 日